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3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亿丰控股”）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与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普斯金”）原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罗普斯金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0,000,000股股份（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9.84%）以每股8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，转让价款总额为1,200,000,000元。2020年5月14日，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公司现就因上述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罗普斯金150,000,000股股份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自2021年3月4日起，本公司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份；
- 2、因上述持有的罗普斯金的股份分配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衍生的股份，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。
- 3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，本公司减持所持有该部分股份仍应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罗普斯金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”

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 年 3 月 4 日